

校長室

- 一、 「新、誠、勤、篤」校訓，「優質甲中人、領航新世紀」校務發展的願景。「品格、多元、適性、科創、國際、閱讀」課程發展的內涵。「感恩、惜福」學校教育的根本，更是為人處世、生涯發展成功的要素。「優質、卓越」校務發展的目標。謹此感謝大家在校務發展上的付出與協助，亦勉勵同仁齊心合力為發展更美好的後甲國中而努力。
- 二、 榮獲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未來親子學習平台協辦的 2019 第二屆【未來教育 臺灣 100】評選為 TOP10 TAIWAN 100 典範。
高希均：台灣的未來，人才是關鍵中的關鍵，看見世界高速的變化，讓我們深深感到教育的創新迫在眉睫。
嚴長壽：科技的進展排山倒海，來勢洶洶，機器人聰明，高效，勤奮，會思考，會學習，不需要薪水，不需要休息，AIT 人工智慧將取代白領職位，其衝擊遠大於工業革命，面對此世界大趨勢，青年要如何在未來的科技社會中，充實自我的能力？找到自己的獨特定位？很明顯的，單單精通一種科目，已無法跟上不斷變動的世界，著重訓練思辨及解決問題能力，行走世界，培養視野，及實地關懷人類的胸襟，這才是教育的初衷。
洪蘭：世界在急速的改變，我們教育孩子的方式也要跟著改變。杜威說：「用昨天的方法去教育今天的兒童，是剝奪他明天的機會，所以改變是勢在必行。」
張輝誠：講道容易，行道難，坐而言也要起而行，每個老師都持續精進教學，緊跟時代之進展而不斷修正與成長，台灣的教育就會日新月異，常保豐沛動能，展現強大鮮活的生命力。
- 三、 本學期各項競賽成績相當優秀，感謝競賽項目業務負責單位，陪伴同仁的努力，更感恩各項競賽指導老師辛勤的指導。有大家的付出，學生才會有傑出的表現，這是學校親師生共同的榮耀。優質甲中人，領航新世紀。我後甲我驕傲！
- 四、 建置優質的校園學習文化與環境，是全體親師生應有的共識與期望，更是我們後甲國中的特色，為維護此績效，首重生活教育與常規的要求。輔導管教

是我們的天職，品格教育、生活教育、常規要求是我們的基礎，更需全體同仁一齊努力，任何人都不可置身事外！

- 五、教育唯有「愛」與「榜樣」。面對學生的問題需多給予關懷與鼓勵，讓同學感受到我們對他的愛、對他的期望。給他支持，使他信任我們，願意跟隨我們學習。如此，學生的學習才會有高績效，家長更支持我們。
- 六、孩子就像一本本的故事書，不能以封面華麗與否來論斷內容的精彩程度，身為老師有責任打開每一本書，細細去品味耙梳，咀嚼內頁的人情世故、恩怨情意。也許是賞心悅目，也許是高潮迭起，也許是感人肺腑，也許是賺人熱淚..... 想要理解，就要打開書，去關愛、去了解、去感同身受
- 七、學生永遠是我們心中最軟的那一塊，家長是我們最重要的夥伴，教職同仁更是我們最依賴的家人。校務發展的績效是親師生一同努力，才能永續成長並能卓越。學校如同一個家，家務工作要齊力合作，校務工作除分層負責及分工外，更重要的是大家能互助與合作。
- 八、教育基本法明文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說明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請教師確實遵守「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相關規定。
- 九、面對校務的任何問題，我們都責無旁貸，更要承擔！惟有校務順遂、親師生身心得安康。處理問題時，隨時省思檢討，反求諸己，總期望可以為學校為大家有最好的結果，一切的努力與作為，就是要讓大家安心，不受煩惱。感謝校務工作業務承辦同仁或給予相關協助的同仁。
- 十、處理家長投訴案件，經了解大都是溝通過程中家長認為被不友善的感覺，進而產生情緒不滿的反應，才會投訴上級單位。即使是家長的問題，但處理這種事件總是令人煩擾，亦對同仁不捨！唯請同仁面對學生或家長問題，當能多了解並同理心相應！處理投訴案件令人厭煩，請大家放寬心，不要因此有所罣礙，有所打擊士氣，平常心看待，虛心檢討，有則改善，無則自勉，展現教師專業的氣質。
- 十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競賽優秀成績：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照護。

- 1. 健體領域參加台南市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國中組評選優等
- 2. 本校參加 2019PowerTech 仿生機器人全國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 榮獲季軍
- 3. 參加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榮獲一金一銀二銅二佳作佳績！
- 4. 女生籃球隊參加 108 學年度籃球聯賽榮獲台南市第一名

5. 參加 108 學年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榮獲 20 名優等、19 名甲等佳績！
6. 參加 108 年度「中小學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台南市賽榮獲四優勝一第三名二佳作佳績
7. 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漫畫類-甲等、水墨類-佳作、平面設計類-佳作佳績
8. 參加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榮獲讀劇組-特優、說故事 A 組-特優、說故事 B 組-甲等佳績
9. 方宣懿同學參加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客家語演說-國中學生組特優佳績
10. 徐靖婷老師參加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作文類-教師組特優佳績
11. 參加臺南市 108 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榮獲六佳作佳績
12. 音樂團隊參加 108 學年台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直笛團-特優、管樂團-特優、弦樂團-優等、國樂團-優等、男聲合唱團-優等、女聲合唱團-優等、弦樂四重奏-甲等、混聲合唱團鄉土歌謠比賽-優等佳績
13. 參加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中獨立研究榮獲人文社會科學第一名、數學自然科學類第三名
14. 參加臺南市 108 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融入閱讀「海洋詩徵件」比賽榮獲第三名一佳作佳績
15. 許庭睿同學參加 2019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以「傾斜式行李箱」榮獲金牌
16. 參加臺南市 108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小小解說員競賽」榮獲國中客語組-第一名、國中英語組第二名佳績
17. 學生參加台南市 108 學年度法律達人擂臺賽勇奪第一名
18. 參加 108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榮獲平面設計類-一金三佳作、漫畫類-二銀一銅一佳作、西畫類-三佳作、書法類-一金一佳作、水墨類-一銅一佳作、版畫類-佳作佳績
19. 參加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仿生機器人科技創作競賽榮獲直接接力賽-第一名、第二名、龍貓巴士翻滾賽-第一名、總積分賽-第一名、第三名、四佳作佳績
20. 參加 108 年度臺南市語文競賽-南區決賽榮獲 7 名優勝、2 名第一名、1 名第二名、3 名第三名佳績
21. 參加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度「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榮獲一優等一佳作佳績
22. 參加 108 年度臺南市語文競賽-南二區預賽榮獲 4 名優勝、1 名第一名、2 名第二名佳績
23. 參加 108 年台中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榮獲 1600 公尺接力第五名
24. 羅偉峻同學榮獲 2019 第一屆雲林科學趣·海報設計競賽國中組佳作
25. 足球隊參加 2019 年全國體育署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榮獲全國第五名
26. 「素養語文」社群參加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績優團隊評選基礎社群組特優

二、教務處

- (一)鼠年行大運，諸事大吉。衷心祝福每位同仁，在新的一年裡，工作順心，身體無恙，平安喜樂！「鼠」不盡的快樂！「鼠」不盡的收穫！「鼠」不盡的鈔票！「鼠」不盡的笑容！「鼠」不盡的幸福！「鼠」不盡的美滿生活！
- (二)感謝三導、任課教師及自然領域老師支持與協助三年級寒假學藝活動及國小科學營等活動。
- (三)2/11(二)開學日及正式上課，第二、三節幹部訓練，第四節之後正式上課。
- (四)2/17(一)第八節課輔及學習扶助課程開始上課。
- (五)2/18(二)~2/21(五)辦理各領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5/26(二)~5/29(五)辦理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 (六)3/2(一)下午辦理全校教師資訊知能研習。
- (七)6/20(六)調整上課，補 6/26(五)課程，當天沒有第八節課輔。
- (八)請教師依課程計畫裡的教學進度授課，做好班級經營，營造良好學習氛圍，以提升教學成效。另外，也委請導師督導副班長填寫教室日誌，教學組會定期檢查，以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
- (九)本學期仍然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上學期尚未實施的同仁，請於本學期儘早安排，授課計畫表件紙本統一於期末交給各領域召集人並繳交至教學組彙整。
- (十)本學期仍有許多活動與政策需要仰賴各位同仁協助幫忙，希望大家協力同行，完成各項任務與挑戰。
- (十一)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組

1. 第二學期課表請各位老師於寒假期間查詢學校線上課表，紙本課表將於 2 月 11 日(二)開學日發放，大部分與第一學期課表相同，僅有因業務需要、個人需要、教師退休等因素做適度更改，請同仁按照課表上課，勿私下調課或調換授課班級，各節次作息時間均與第一學期相同，請老師們準時上、下課。
2. 三年級第二學期進入密集復習輔導階段，各項考試之日期及範圍，敬請參閱考試時間表。請同仁多為學生整理與復習，並提供補充資料。亦請各位老師於課堂中能要求學生常規、服裝儀容，勿讓學生伏案睡覺、看課外書籍、打手機，以發揮教師專業。
3. 本學期的補考週：2/24(國)、2/25(英)、2/26(數)、2/27(自、社)，屆時勞煩各班導師於早自修 7:30 前到教務處領取考卷。
4. 各科負責編訂教學預定進度之教師請注意各次考試時間及學校活動日期，妥善安排進度，進度表請於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會議討論通過後交回教學組。

5. 各專科教室及生物科實驗室負責人請於開學一星期內加以整理完畢，創造良好的教學環境，以利教學進行。

註冊組

1. 本學期學生補考及格表現不理想；下學期初 2/24~2/27 仍啟動補考機制，屆時拜託各領域老師配合幫忙對有補考需求同學進行補救措施。另外，因三年級畢業在即，所以 5 月初亦將辦理一次畢業補考。期許學生避免因學科成績不及格而領不到畢業證書。
2. 本學期三段成績單及學期成績單於 2/11(二)開學日當天發，當天請導師早上 7:50 至教務處領取並蓋導師章後交給同學。
3. 為減少紙張浪費，10802 註冊須知僅在網路上公告，供家長及學生參閱，煩請導師協助宣導。
4. 再次重申，基於維護學生權益，並避免因公布排名造成惡性競爭，斷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5. 每次段考後總會有補考學生，所以請老師盡量不要張貼解答，尤其班級若有需補考同學，請於補考完成後再公布答案，以免造成大家不必要的困擾，謝謝大家。
6. 依教育局規定，彈性學習課程皆必須列出學生學習成績表現，所以本學習開始，含班會及社團皆必須寄送成績，班會請導師評定學生表現分三次段考寄送，社團部分因外聘老師過多，請學務處協助處理。所有彈性學習課程亦請按成績評量標準給分，惟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僅於學期成績單呈現，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

設備組

1. 圖書閱讀業務：
 - (1)請鼓勵學生利用時間多閱讀優良讀物，並於閱讀護照上做記錄，符合相關獎勵辦法完成 8 篇優良者，請導師協助審核後將閱讀護照送至設備組辦理敘獎。
 - (2)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各報張、雜誌獲刊登者，將依後甲國中校外刊物刊登辦法予以敘獎。
 - (3)參加城市走讀台南米其林三星之旅，最高可敘嘉獎 9 次
 - (4)若教師有優良圖書推薦可提供書單(含公播影片)，可至學校圖書館填寫 google 表單推薦書籍以供圖書館採購參考。
2. 教科書業務：
 - (1)本學期各領域老師授課所需之課本及備課用書已請各書商業務發至各位教師桌上，若還有遺缺或有配課需要課本可請撥以下電話連絡（康軒：吳政倫

0911169650、翰林：林漢欽 0918363896、南一：歐宜哲 0929122456)或洽設備組。

(2)本學期學生教科書已於上學期末發放完畢，若有同學尚未領到書目請洽設備組。

3. 教學設備業務

(1)煩請導師協助留意班級遙控器的保管，降低遺失率；並將於學期末統一收回。

(2)各班之單槍液晶投影機為貴重教學設備，為防宵小偷竊，故請各班導師確實要求同學將門窗鎖好，尤其是在一樓的班級須將鐵門鎖上。

資訊組

1. 置放於各辦公室的雷射印表機，耗材碳粉匣單價頗高，一支碳粉息動輒數千元，列印成本較影印高出許多，目前規劃更換各辦公室的黑白雷射印表機，建置 fuji P355d 以節約耗材成本(一張碳粉成本約 0.33 元)，大辦公室已開始更換，懇請各位老師若是班級所需的資料或考卷請盡量利用影印；也請老師勿大量列印個人所需的資料。教室電腦主機 ssd 硬碟更換持續進行中，電腦桌將移除前後擋板，以方便維修和清理。

2. 線上報修僅限教務處資訊組(電腦)與設備組(單槍、投影幕)業務，總務處報修項目(擴大機、喇叭、其他)須導師確認是否破壞公物，故維持紙本。

3. 學校提供的網路服務(網頁、雲端硬碟等)僅提供老師存放教學相關資料，若有上傳任何學生資料、公務資料若有個資或機敏資訊外洩或遺失，後果須自行負責。

4. 老師若使用隨身碟攜帶教學檔案至各班電腦使用，請特別注意防毒問題，避免導致班級電腦或其他老師的 3C 載具中毒。

三、學務處

◎學務主任 黃建松 109.01.20

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同仁熱心協助，使行政業務及活動能順利推展，尤其寒假期間合唱團、直笛團寒假集訓及童軍冬令中級考驗營等各項活動，感謝各位任課教師及行政人員協助，工作始得順利進行。

(一)、本學期學務處重點工作如下：

1、全校同仁協助推動之相關工作

- (1). 一年級腳踏車考照、常識測驗
- (2). 第二學期班親會(3/7)
- (3). 一年級國語朗讀比賽(3/17)
- (4). 校園防災演練
- (5). 參加全國音樂比賽
- (6). 二年級班際排球賽(3/14-15)
- (7). 一、二年級 400 公尺游泳接力比賽(4/27)
- (8). 歡送畢業生園遊會、社團成果動態發表會(5/19)
- (9). 聯歡會(5/20)
- (10). 直笛團、合唱團音樂成果發表會(5/23)
- (11). 一年級啦啦隊比賽(5/25)
- (12). 三年級三對三鬥牛賽(5/27)
- (13). 畢業典禮(6/16)
- (14). 校友育樂營

(二)、敬請各位老師協助配合事項

1、社團活動

一、二、三年級依據學生興趣，參照志願分組。學生活動參照學生意願表所選填志願順序，並考量各組人數，除學校代表性、特殊需求社團外，由電腦採分年級打散班級建制混合編組上課。一、二、三年級每位學生，皆須參加社團活動。

(1).活動時間：每週一下午。一年級：第六節；二年級：第五節；三年級：第七節。

(2).實施原則：

※與教務處協調社團教師之分配，每學年調查開課教師之專長、興趣、課程內容、活動項目、活動組別……等社團開社相關前置作業。社團活動之成立依據下列原則辦理：(1)學生興趣(2)教學需要(3)教師專長(4)場地使用(5)技能培養。

※教職員專長外之活動項目，另聘校外專業人員為社團師資。

※為維持課程之完整性，開設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

※各社團按表定時間在分配場地活動，非下課時間學生不可私自任意活動。

※社團由指導教師負責，並選出社長(或隊長)一名，填寫社團紀錄本、協助社團老師處理社務相關事宜，並於學期末視表現給予嘉獎乙支。(社長原則上設置一名；若 31(含) 人以上則可視需求增設副社長)。

※為維持課程之完整性，開設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視情況需求做微幅調整。社團由指導教師負責，並選出社長(或隊長)一名協助社團老師處理社務相關事宜。(社長原則上設置一名；若 31(含)人以上則可增設副社長)。

※評分機制：學生活動內容及進度由指導老師之專業自主決定。活動出缺席依學生出缺席處理辦法及請假規定辦理。關於社團成績部分，依照十二年國教社團比序原則，學生的學習時數(需滿十六週以上)，以及學生學習狀況來考評，學期末由社團指導老師給予分數，分為通過(3 分)、不通過(0 分)。各社團負責人(社長、副社長)之獎勵於上下學期末，由學務處

活動組統一公告獎勵。

2、十二年國教多元學習-學生服務學習

(1)學校提供多項校內服務學習，例如：寒暑假圖書館志工、交通糾察隊、整潔評分志工、校園環境保護志工、體適能檢測站志工等等，同學盡量選擇校內服務學習為主。

(2)如需至校外進行服務學習，請遵守下列教育局之規定：

※進行校外服務學習前一週，請先由學校首頁右方「後甲 12 年國教服務學習網站」連結，自行下載「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填妥各項內容，並由家長同意簽章後，由申請學生送回學務處活動組申請，待活動組審核許可之後，方可至校外進行服務學習。

※欲申請服務學習之單位機構，以教育局許可者為限（可至學校首頁處室公告搜尋「服務學習」後連結即可查詢）。未列教育局公告許可機構名單內，恕無法採計服務學習時數。

※完成校外服務學習後，請自行將服務內容與時數等相關資料填寫於志工護照，再將服務機構所核發之時數證明、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志工護照交由班級學藝股長送至學務處活動組登錄，所有程序才算完成。

※依規定採計國中在學階段(一上至三上共五學期)服務時數，總時數以 50 小時為上限，報考五專則以 56 小時為上限，五專優免則為 60 小時。

3.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交通安全入口網」係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架設，內掛載有豐富之交通安全相關之「道安訊息」、「影音（包括影片、宣導動漫、線上遊戲、廣播及歌曲）」、「文宣出版品」、「教材作品」及「專題文章」等資料或訊息，專業度及活潑度兼具，教師於各學科課程中融入交通安全議題或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時，各位教師可善用該網站資源編輯教材。「交通安全入口網」網址：<http://168.motc.gov.tw/>

(1)校園四周危險路口如(附件一)說明，請老師協助向學生說明。

(2)學校家長接送區說明如(附件二)。

(3)家長機車接送學生或學生自行騎腳踏車上學，請老師宣導學生戴上安全帽。

4、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菸害防制法已於 98 年 1 月 11 日開始施行，其中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違反者最高罰鍰新台幣一萬元。

此外，菸品也是施用毒品的先驅成癮物質之一，為避免青少年因吸菸行為暴露在藥物濫用的高風險情境下(如吸食 K 菸)，而誤觸毒品，應加強防制青少年吸菸行為。

電子煙的產品設計與行銷是完全符合菸商「使更多青少年吸菸、讓更少成人戒菸」的目標。2015 年世界衛生組織更公開呼籲「應把電子煙當菸品及醫療產品雙重管理」，才能務實、有效的管控電子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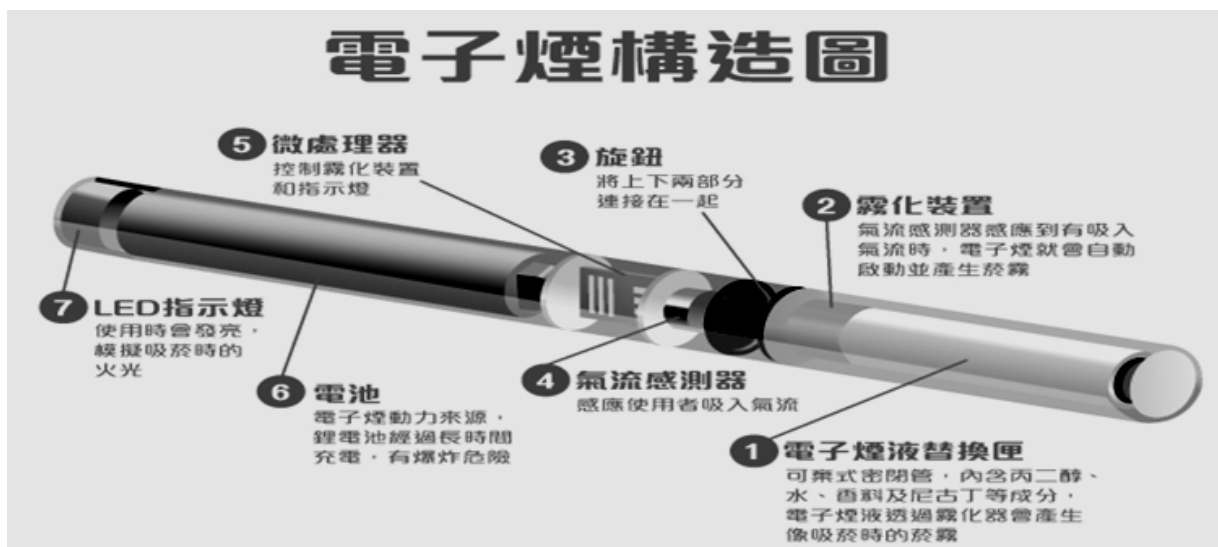
所謂「電子煙」或「霧化器」或「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就是將尼古丁、丙二醇和其它化學品與重金屬等毒素所組成的化學混合物進行汽化，再傳送給使用者的產品。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4 年 10 月提出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報告，強調：1.電子煙對使用者和非使用者皆具有健康危害風險；2.尚無實證電子煙能有效幫助戒菸；3.對現有菸害防制工作造成不利影響。WHO 更提醒 1.青少年及平常吸菸者可能透過電子煙開始使用尼古丁；2.一旦透過電子煙導致尼古丁成癮，青少年可能轉向吸食紙菸。

菸害申訴中心:0800-531531 戒菸服務專線:0800-636363

5.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國中、小學兒童及少年階段，身心發展尚未臻至完善，尚需倚賴教師及家長教育與指



導，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數據顯示，近年愷他命(Katemain，俗稱 k 他命)為青(少)年族群濫用藥物種類中最為氾濫之品項，為免學子身心健康遭受毒害，請老師協助輔導教育學生及清查班級可疑學生。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已納入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42 頁規定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 3 小時課程規劃。

*反毒資源於紫錐花運動官方網站(<http://enc.moe.edu.tw/>)檔案下可供下載。

*臺南市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boe.tn.edu.tw/>)-學輔校安科-專題網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

6.學生請假規則說明如(附件三)

7.友善校園反霸凌申訴管道(如附件四)。

8.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附件五)。

9.性別平等教育、反霸凌、反性騷法治教育宣導(附件六)。

10.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

依據南市教安(二)字第 1030593207 號來文說明，攝取含糖飲料易攝取過多熱量，造成過重及肥胖，肥胖兒童有 42-63%的機率變成肥胖成人，肥胖青少年變成肥胖成人的機率更高，達 70-80%，且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肥胖者罹患糖尿病、血脂異常、代謝症候群、高血壓、冠狀動脈心臟病等危險性，為體重正常者 3 倍。因此，為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

11.環境教育研習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的規定「各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請全校教職員工(包括代理、代課及兼課老師)務必參加學校所辦理的全校性環境教育研習，本學期預計利用營養午餐時間播放相關環境教育影片，歡迎全校教職員進班觀看相關環境教育影片。如其他領域有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也請同仁能盡量參加，感謝同仁的協助!

12.午餐退費事宜

為避免發生午餐退費的爭議事件，請假辦理午餐退費相關事宜，各班導師知道班上要請長期病假的同學，開始請假的兩天內先告知午餐幹事陳儀婷小姐(分機 1032)，以核算退費天數。申請午餐退費原則-(1)如當天請事、病假者，不得退費；(2)如前一天下午 3 點前

申請隔天病假者，可辦理退費；（3）事、公假如一個禮拜前提出申請者，可辦理退費。

13.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及回收時間

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在上課前班級教室如果過於髒亂，可以請同學清理座位周圍垃圾。另外，請全校教職員工能協助確實進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廚餘勿連同容器丟入回收桶或垃圾桶內，廚餘可以先倒入塑膠袋後綁緊，再丟入一般垃圾桶。

本校校園幅員廣大，而本校明訂打掃時段只有下午 15:00 至 15:20，希望第六節任課老師可以準時下課，以便打掃校園環境，避免學生藉口下課時間延宕，造成部分班級外掃區或內掃區無人打掃之情況，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配合。

為了讓學生準時進教室上課以及有完整時間可以進行午休，我們資源回收室以及一般垃圾清倒時段共分成兩階段：

(1)第一階段:中午 12:20 至 12:35。

(2)第二階段:下午 15:00 至 15:25。

除了上述兩個時段外，其餘時間不可私自前往資源回收場處理相關回收或清倒事宜，因為若無人監督看管時，很多相關的資源回收分類往往無法確實做好，增添後續分類時間。

14.掃具請領與保管責任

我們預計在 2/21 與 2/22 進行掃具請領與補發作業，每班最高預計發放 5 枝竹掃把、5 枝尼龍掃把、2-3 枝拖把、2-3 支畚斗。若各班的需求低於上述情況，請自行降低填寫各班需求數量，並請利用中午午休時間 12:30 由各班衛生股長帶領各班同學至科學館地下室領取。最後並請各班確實負起掃具保管之責，切勿將掃具任意破壞(隨地亂丟、拿掃具嬉鬧玩耍.....)。

15.登革熱相關防治

感謝全體師生對於校園環境清理清掃所付出的心力，讓全體師生有優質之環境得以工作及求學，如果連日雨天造成校園各處有積水時，煩請全體師生配合相關登革熱防治，將廢棄容器做整理與回收，必要容器之使用，不忘巡、倒、清、刷清孳要領，時刻留意周遭環境是否有相關病媒蚊孳生之可能情事！

16.後甲校園零塑膠袋使用量

在推展本校的資源回收教育過程中，雖然大部分學生在理論上都知道應該垃圾袋減量，唯在實際作為中，卻發現班級回收作為中，塑膠袋使用上依舊為量不少！希望透過(校園生活零膠袋)活動推展，鼓勵本校班級學生從平日生活，透過班級同學共同響應零膠袋生活，彼此互相鼓勵與監督，讓班級同學在校園生活中，可以落實避免使用到塑膠袋，身體力行以達到愛護校園環境，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歡迎各位導師先生能鼓勵班級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此一活動。

17.體適能

近年來教育部將體適能納入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主要用意是引導學生主動參與運動，促進身體健康，以改善體適能的水準。體適能檢測必要成績，未來漸漸的或者也會將游泳能力的檢測成績加在各類入學的條件中，本校為使同學能提早為升學做準備，除了學校的體育教學之外，也請各位老師平日能多鼓勵同學多做運動以促進身體健康，並增加升學競爭力。(學校每年於 12 月-1 月份做全校體適能檢測；教育部檢測站則是 12 月中旬到隔年 3 月中旬。因各檢測站時間不定。請同學多留意「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公告。體適能相關資訊請參閱教育部體適能網站(網站內有各項運動處方及常模) 網址：<http://www.fitness.org.tw>

如何計算自己的年齡？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舉例如下：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10(月)-3(月)=7，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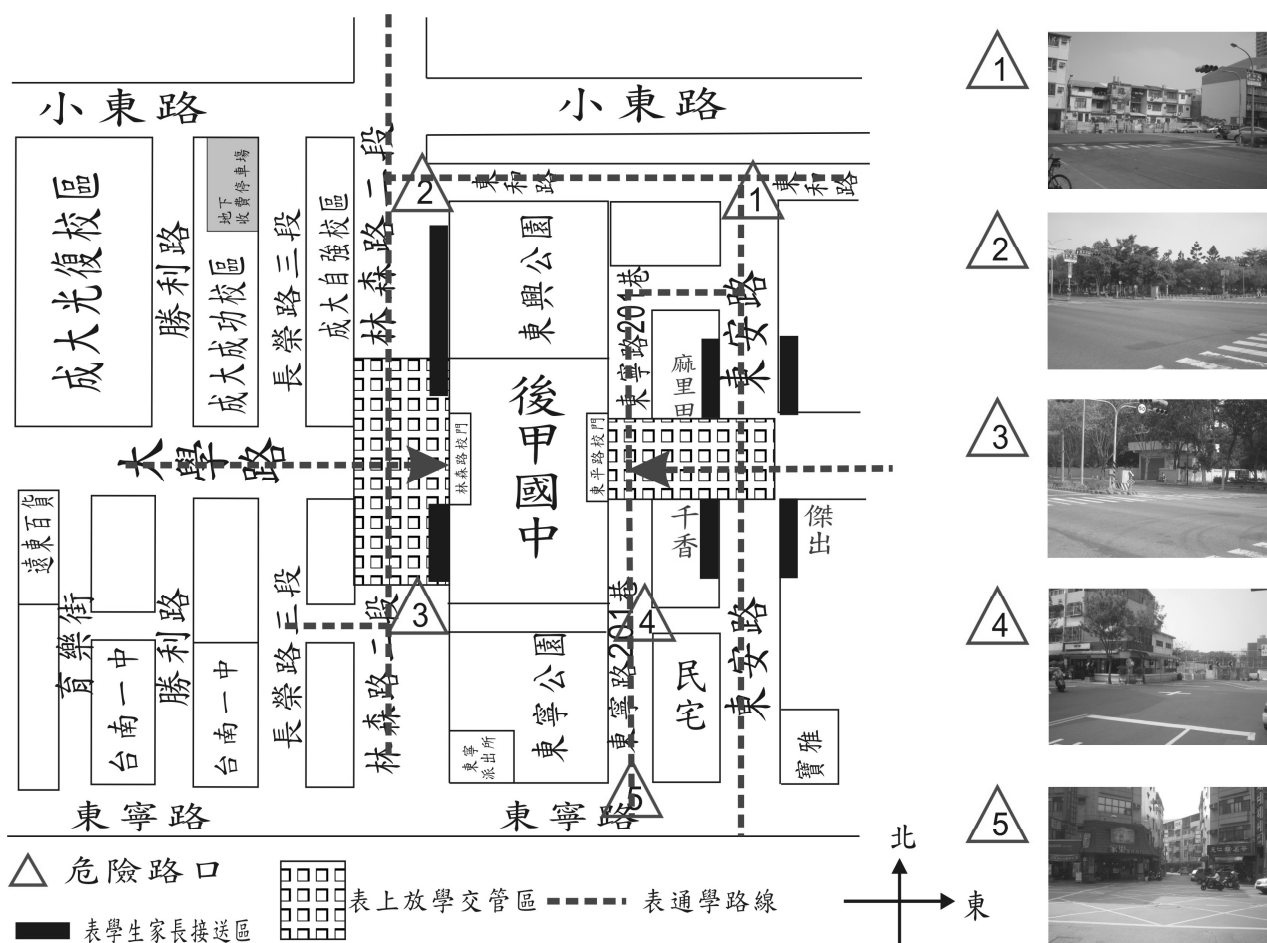
國一生年齡計算如未滿 12 歲？

女生 4 項檢測項目均參照 12 歲常模成績，男生除了 1600 公尺跑走參照 13 歲常模成績外，其餘 3 項檢測項目均參照 12 歲常模成績。

現階段升學對外比賽成績是同學加分的一種優勢，本校有田徑、游泳、羽球、網球、足球、排球、籃球、橄欖球等運動團隊及社團，如學生有意願加入團隊及參加比賽(必須加入校隊參與練習)請向體育組報名。

★本校辦理體育競賽甚多，請各位同仁給予適時指導與協助。

學校周圍學生通學路線危險路口圖



- 1、圖 1 表；東和路、東安路口，學生如東和路東向西行要左轉進東安路，請家長協助教育孩子兩段式左轉進入，以策安全。
- 2、圖 2 表；林森路、東和路口，學生如林森路北向南行要左轉進東和路，請家長協助教育孩子兩段式左轉進入，以策安全。
- 3、圖 3 表；林森路二段、長榮路三段 66 巷路口(近東寧公園)，學生如長榮路三段 66 巷西向東行要過林森路，請家長協助教育孩子注意等紅綠燈後再通過不要闖紅綠燈，以策安全。
- 4、圖 4 表；東寧路 201 巷、凱旋路口，學生如東寧路 201 巷南向北行要經過凱旋路時，請家長協助教育孩子停一下再通過，以策安全。
- 5、圖 5 表；東寧路、東寧路 201 巷口，學生如東寧路西向東行要左轉進入東寧路 201 巷時，請家長協助教育孩子兩段式左轉進入，以策安全。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交通安全『家長接送區』設置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執行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台南市執行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三、國民中學訓導工作細則。
- 四、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
- 五、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貳、主旨：

為確保學生上下學之安全，及有效疏導上下學時間學校週圍交通之流暢。

參、設置原則：

鄰近學校，易於辨識及停車，交通方便之處。

肆、設置地點：

學校林森路門口兩側人行道靠近東興公園、林森路成大校區傍人行道、東安路及東平路易於停車之處。詳細地點如附件之接送區標示圖。

伍、實施細則

- 一、於家長接送區設置『接家接送區』指示牌。
- 二、安排專人負責管理、考查、維持秩序。
- 三、於開學期間即向同學及家長宣導家長接送區設置地點及相關規定。
- 四、敬請值週導護老師隨時對接送區之家長及同學給予協助及輔導。
- 五、隨時注意接送區狀況，適時提出解決之道。

陸、相關規定：

- 一、所有家長及同學均需遵守學校規定及交通規則。
- 二、請家長依指揮人員指示進入接送區。
- 三、請勿違規停車，或阻擋其它通道，以保持行的暢通。
- 四、於接送區等待之車輛請依序排列，並隨時注意當時之狀況，勿影響他人交通安全。
- 五、若未依規定使用家長接送區，依相關規定給予開單告發或進行輔導。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另行補充或修訂定之。

捌、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致貴家長：

各位家長您好！本校因下午放學時段，家長接送學生，而造成學校林森路新校門口路段，交通擁擠、堵塞，校方為顧及學生放學時，交通安全及週邊交通的順暢，建請 各位家長接送學生上、下學學生地點（家長接送區）：

1、林森路新校門於校門口兩側 10 公尺以外人行道上為家長接送區（請勿在校門口讓學生上、下車）。

2、東平路校門於東平、東安交叉路口，東安路兩側商家騎樓前為（家長汽車接送區）及東平路 252 巷、東寧路 201 巷十公尺外為（家長機車接送區）。
如（附件圖示）

3、東平路校門至東安路交叉路段，因學生上、下學（上午 07：00～07：30、下午 17：00～17：30）時段，為車輛禁止通行管制路段，敬請各位家長配合。

4、林森新校門口路段（上午上午 07：00～07：30、下午 17：00～17：30）時段，禁止北上車輛左轉進入大學路及南下車輛林森路右迴轉。

感謝！各位家長鼎力的協助，讓學校學務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後甲國中學務處啟 109 年 2 月

林森路門口家長接送宣導單

致各位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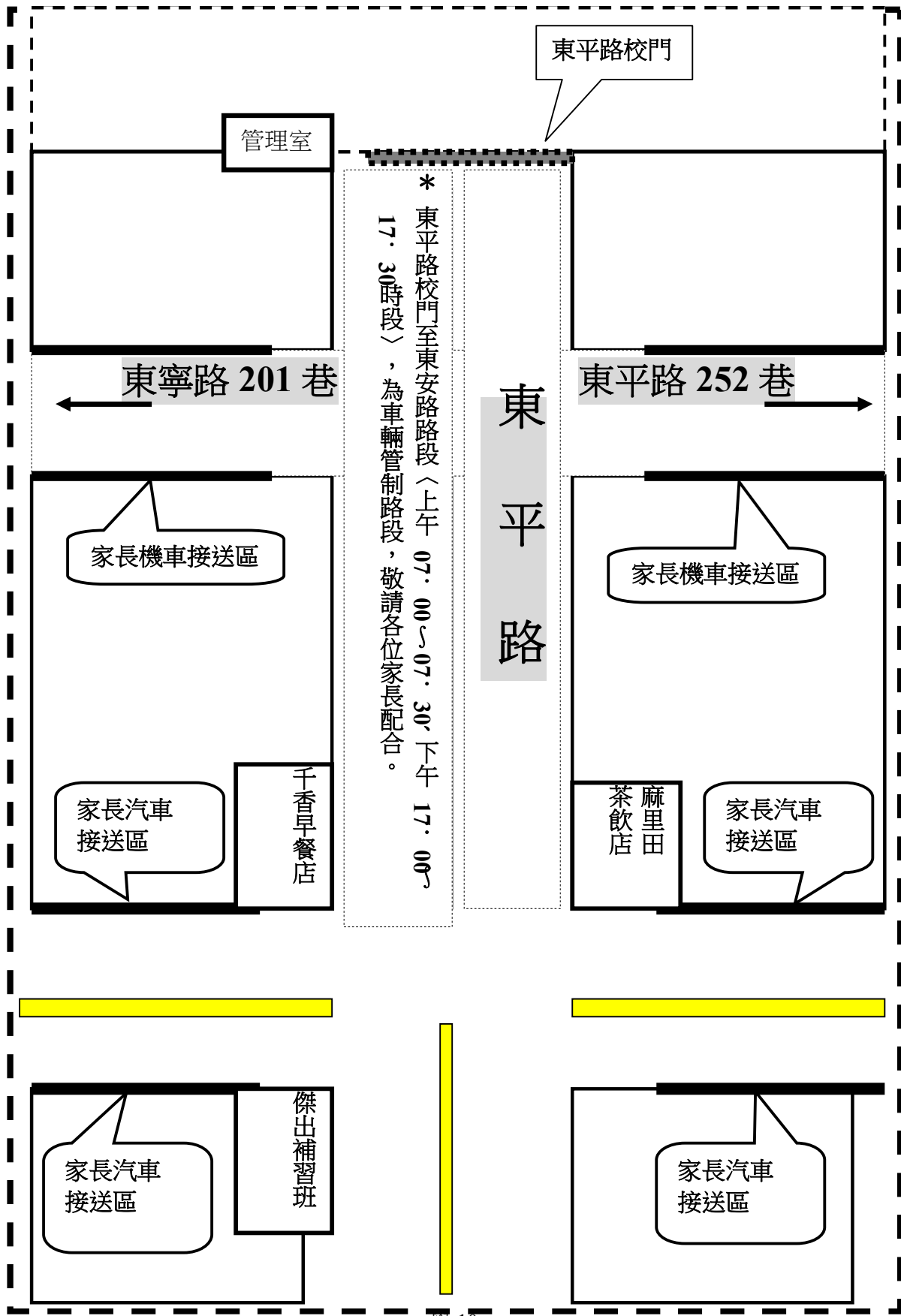
近日接獲學校鄰近住戶投訴，內容反映學校上放學時段，於林森路校門前人行道家長接送區，接送完學生後，(逆向、順向)行駛於人行道上，造成用路人道路危險，經詢問相關單位回覆，依法令規定人行道上禁止機動車輛行駛，為避免各位家長被舉發，提醒各位家長於學校設置的家長接送區接送學生後，請勿再(逆向、順向)行駛於人行道上，以免被舉發受罰。

後甲國中學務處提醒您！

後甲國中學務處啟

109 年 2 月

(東平路校門家長接送區附件圖)：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學生請假規則說明

- 一、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出席各科課業或各種集會活動者，均應依照本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二、請假手續，請遵照下列事項辦理，如未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 1.請假簿各欄須填寫清楚。
 - 2.病假三日以內附健保看診收據或藥袋(若在家休息請附家長證明函件)，三日以上附合格醫生診斷書，事假者附家長證明函件，並應事前辦妥准假手續(緊急事件另案辦理)。
 - 3.請假簿家長須先簽章，經導師簽核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請假手續。
 - 4.三日內附證明文件由生活組長簽核。
 - 5.三日以上一週內由學務主任簽核。
 - 6.一週以上由校長簽核。
- 三、學生於上課中至保健室逾時 15 分鐘返回教室者須請病假，請假簿由保健室證明後交回學務處簽核。
- 四、事.病.喪假請用請假簿辦理請假手續，公假另以公假單辦理。
- 五、學期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學生上課總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 六、辦理請假手續規定：(逾期不予受理請假)
 - 1.事假請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若臨時緊急事件請於返校二日內補辦完畢。
 - 2.病假請於返校後三日內辦妥請假手續。
- 七、如有下列各項事情者均以曠課論。
 - 1.未經任課教師准假，擅自缺席或無正當理由無故逾時 15 分鐘進教室者。
 - 2.已口頭報備請假，但未將請假簿送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者。
 - 3.急病或特別情事，不能事先請假者，於事件發生後二日內，仍補假者。
- 八、學生曠課達三日以上者，由導師通報學務處依中輟生辦理。
- 九、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者，以公假辦理(不扣節數)，但須依照請假流程辦理公假手續，否則仍以曠課論。
- 十、上課期間臨時外出者：
 - 1.事假：須向生教組申請事假外出單，經登記簽核後，方可離校。
 - 2.病假：須向健康中心護理師申請病假外出單，經登記簽核後，方可離校。※返校後，須如期辦理請假手續。

校園反霸凌申訴管道宣導

我被霸凌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電話聯絡導師及電子信箱投訴)	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校園霸凌評估 會議確認 ↓ 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向學校學務處投訴信箱投訴 信箱： tnt0221@tn.edu.tw 後甲國中反霸凌投訴電話 06-2350241	
向臺南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06-295-9023)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各級學校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實施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他(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

壹、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以下簡稱性工法）

一、**法源依據：**性工法第 2 條第 3 項，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教育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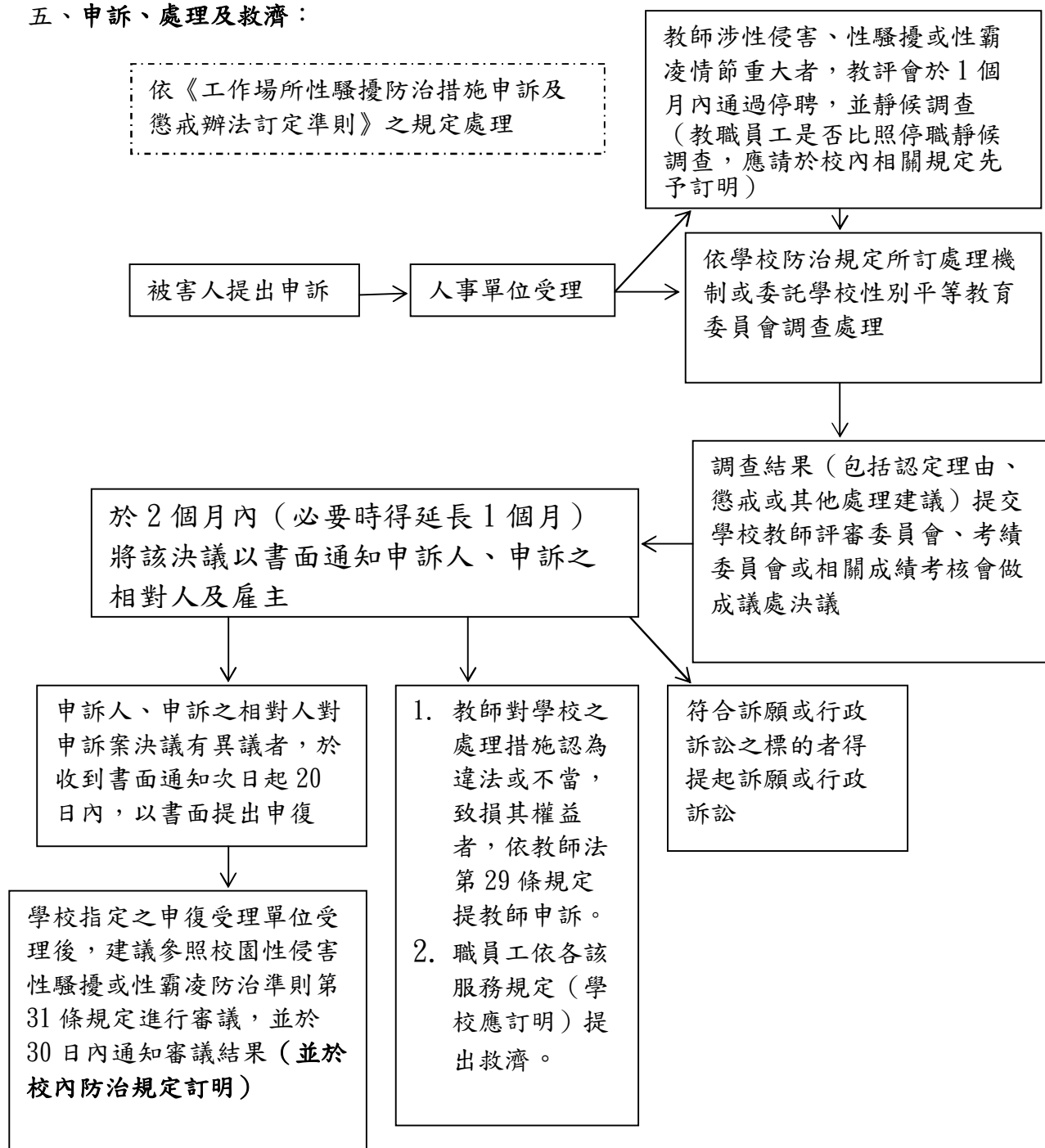
二、**性騷擾之定義：**第 12 條，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雇主之防治責任：**第 13 條，（第 1 項）雇主（此指學校校長）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教職員工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學校）公開揭示。（第 2 項）校長知悉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通報：**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3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29698B、C 號函規定，請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為其他事件--校務相關問題--教職員間之問題。

五、申訴、處理及救濟：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工法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21條或第36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勞政單位）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1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上列向勞政單位申訴及向勞委會申請審議部分，僅適用於申訴人之身分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者〉

一、法源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爰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性騷擾一般民眾之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

二、性騷擾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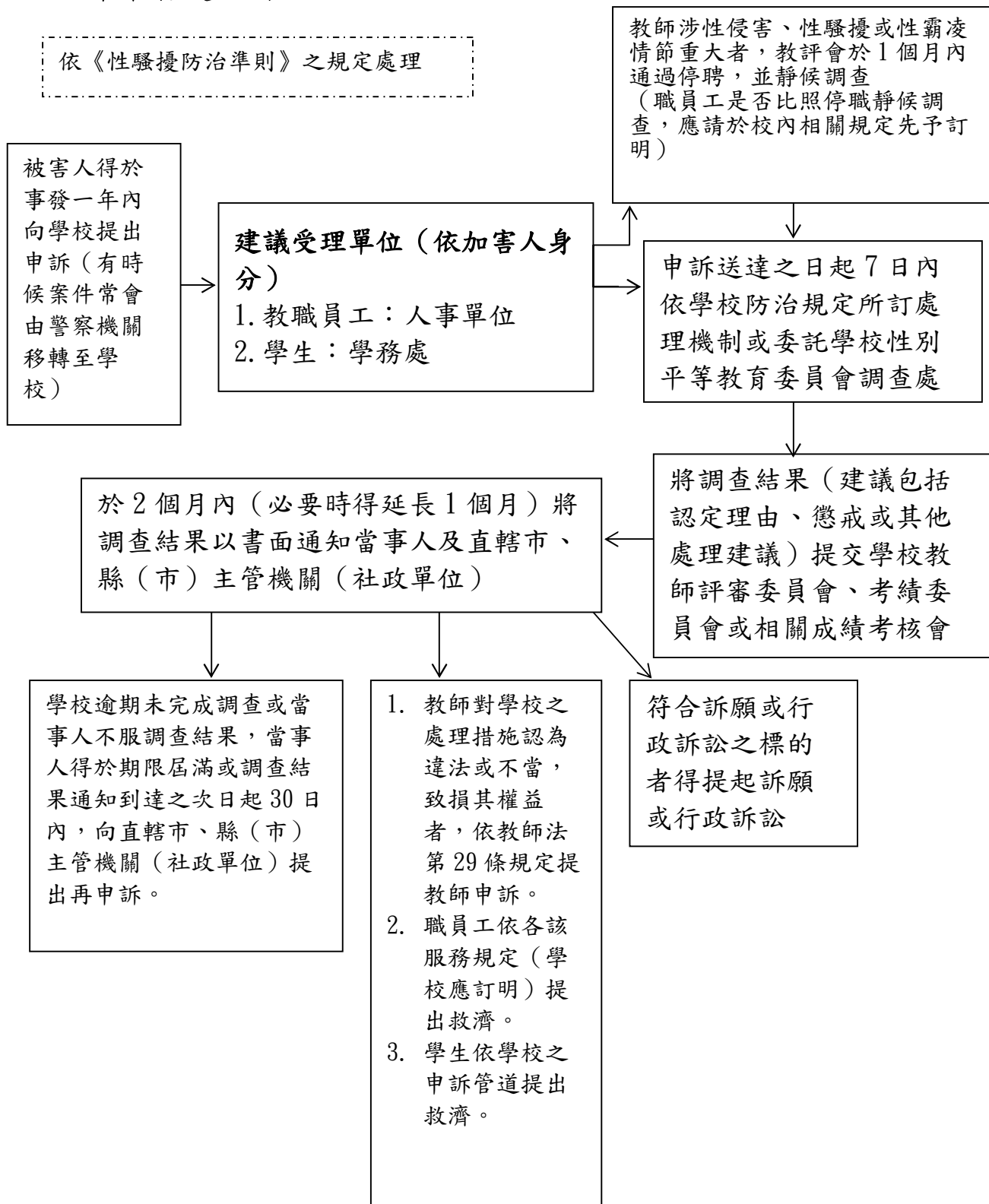
第 2 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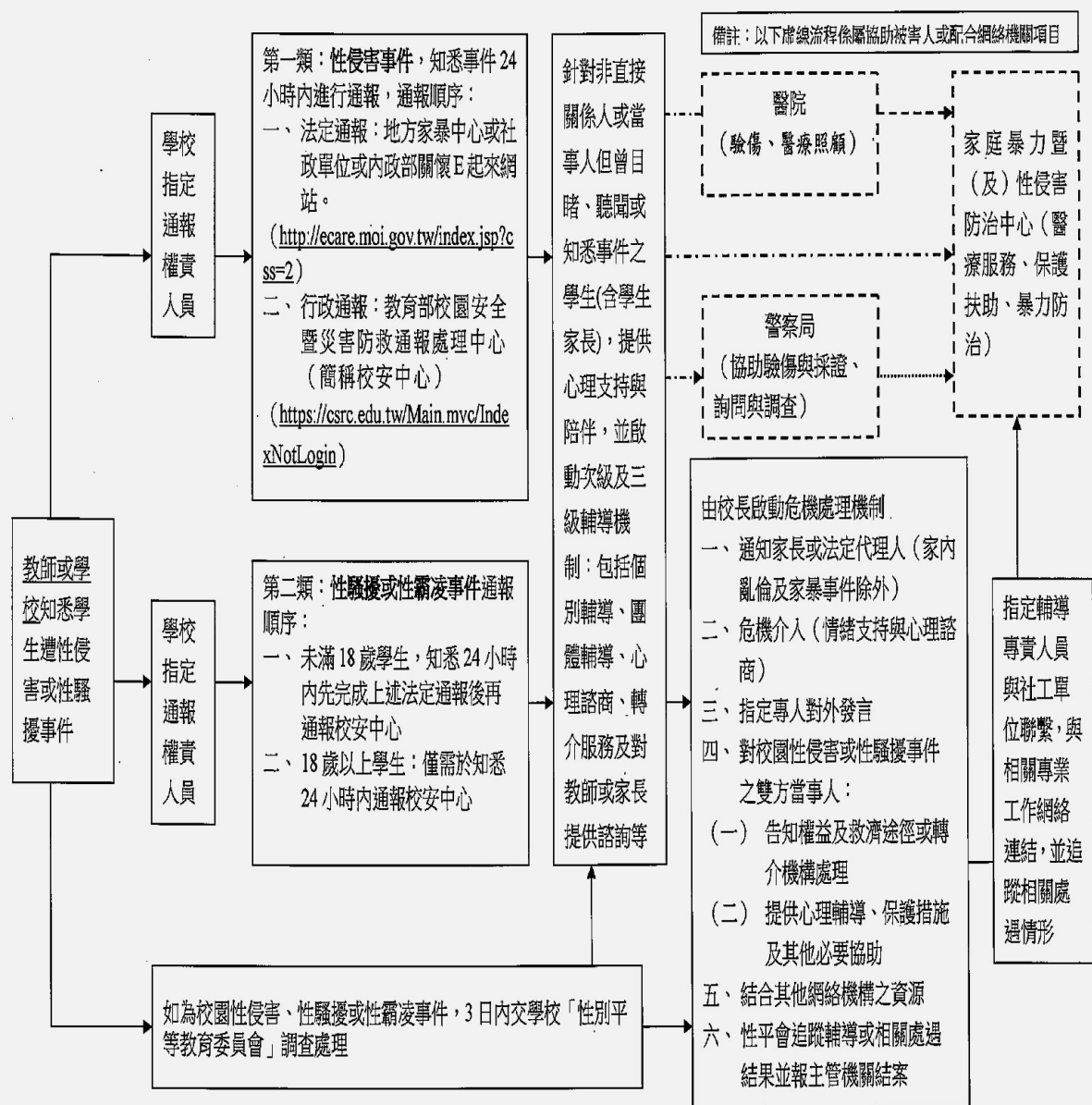
三、場所主人（校長）之防治責任：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學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四、通報：教職員工生對一般民眾性騷擾之事件，請學校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依加害人之年齡，區分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或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註：依本部修正之通報分類）

五、申訴調查處理流程：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密件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	---------------------------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國 籍 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 害 人 姓 名	☐ 不詳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 無 ☐ 不詳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與 被 申 訴 人 兩 造 關 係	☐ 陌生人 ☐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師生關係 ☐ 客戶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教）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申（告）訴意願 ☐ 提出申訴 ☐ 暫不提申訴 ☐ 提出告訴(第 25 條) ☐ 暫不提告訴(第 25 條)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2.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3. **申訴調查期間**：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不予受理**：申訴書(紀錄)不合規定，經通知申訴人後，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5. **再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6. **調解**：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法律協助或心理輔導**：如需協助或輔導，可直接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或撥打 113 全國保護專線。

8.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2.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 2-1 因已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 2-2 因已知悉加害人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 2-3 因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於7日內查明；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 ☐ 2-4 因加害人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將移請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為調查，並副知申訴人。 ☐ 3. 本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1. 知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 4.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5. 本事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6. 本案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 6-1 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6-2. 申訴人現暫不提告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			
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20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關係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台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反霸凌、反性騷 法治教育宣導

本學期衷心感謝各班導師、各處室及各領域夥伴協助宣導性別平等法治觀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學生性別平權價值觀。請各位教職同仁持續落實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之實施，確實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達「零傷害」之目標。新學期的開始，仍然需要大家繼續協助下列事項，以增進校園之安全：

1. **落實性別平等法治觀念融入課程**：懇請各領域夥伴繼續將性別平等法治觀念融入所屬領域之課程，請時時提高警覺，因為鬆懈就是危機的開始。(請參閱附件資料)
2. **隨時進行反霸凌與性別平等法治教育**：除了導師可藉由導師時間對學生加強宣導法治觀念，也請全體教職員工一起關心學生的行為舉止，平日就不能讓學生習慣笑罵、侮辱異性以及有超越身體界線的嬉笑玩鬧行為。
3. **性平事件成案的過程繁雜，請慎重提出申請調查**：成案後，行為人的家長往往因為無法接受自己的孩子是性騷擾案中的加害人，會再透過各種合法的管道申訴、申復，更加重導師與各處室主任、組長與輔導老師的業務負擔。
4. **學生間的暴力鬥毆行為，並不一定就是霸凌**：霸凌事件國內外皆有，不僅是校園的問題，也是社會的問題。學生間的暴力鬥毆行為，不一定是霸凌。有關霸凌行為的定義請參閱附件資料*。
5. **防患未然是當務之急**：學務處有許多與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相關的業務要處理，性平教育做得好，學務處人員的重要人力，才不會總是在處理性平業務的會議紀錄、書面資料上傳與密件雙掛號信件等公文收發。

教育部依據修正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規定，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學生有疑似霸凌個案，導師應依權責輔導學生，評估偏差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是否請求學校支援協助。疑似霸凌案件或是重大校安事件，均應送請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等會商確認，該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個案經確認為霸凌行為，應列甲級通報，家長依法有教養權利與義務。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教育人員發現校園霸凌應有之通報義務與責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

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資料來源 <https://csrc.edu.tw/bully/bullying.asp>

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

◎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

刑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中外名人遭霸凌的案例與輔導策略相關影音與相關資料

蕭敬騰從小拿打火機燒別人自曝霸凌童年		http://star.ettoday.net/news/386046	
安海瑟薇談霸凌怕搜尋自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iibK8nG3SM	
女神卡卡_中學被霸凌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uwgdJF1eQs	

1. 孩子被霸凌怎麼辦？傾聽比介入更重要/康健雜誌 149 期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7150>

2. 戴興盛：「網路霸凌」與「結構霸凌」/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天下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164/article/2142>

3. 「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基本認知 - 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www.guide.edu.tw/book/book/pdf/09.pdf>

4.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影音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1_01_index

5. 避免性騷擾他人之心法：

-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 ◎注意言詞和態度，如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
- ◎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
-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信件。
-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
-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 ◎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不要利用對方的「仰慕」，行性騷擾。

6. 性騷擾防治 Q&A

問:何謂「敵意環境」？ (參考法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指該行為已足以損害他人人格尊嚴，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不舒服或深受冒犯的情境而言。例如男性講黃色笑話，眾人訕笑，使在場女性深感困窘、不舒服，此即為敵意環境。
問:勾肩搭背會構成性騷擾嗎？(參考法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一項第2款、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	勾肩搭背的行為，經綜合判斷，如造成他人不受歡迎的感受，並且違反他人的意願，足以影響人格尊嚴或感受到敵意或冒犯的環境者，即可能構成性騷擾， 惟實務認定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問:講黃色笑話會構成性騷擾嗎？(參考法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一項第2款、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	性騷擾事件，是綜合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判斷，並非單一條列之言行而做判斷。因此講黃色笑話時，如讓人覺得不舒服，足以影響人格尊嚴或感受到敵意或冒犯的環境者， 即可能構成性騷擾，惟實務認定需相當審慎，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問: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為何？(參考法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	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在於該行為是否受歡迎。追求是兩相情願的，性騷擾是有一方覺得違反其意願、而有不舒服的感受，並且足以影響其正常生活。因此不受歡迎的過度追求，便有可能成為性騷擾。
問:怎樣才算是性別歧視？性別歧視是否也構成性騷擾？(參考法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關於性別平等之解釋，則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定義。)	所謂性別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因此如以言語或行為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之人為差別對待，使人遭受敵意或被冒犯的情境，即是性別歧視；性別歧視也構成性騷擾，因為個人因性別因素而遭受貶損人格尊嚴的言語或行為，或因特定性別原因要求順服或拒絕而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的條件。例如某男性客人對著百貨公司女性服務生說：「女人就是沒大腦」等性別歧視用語，因此使女性感受到被冒犯，這也會構成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2款針對性別歧視已有相關規範，惟實務認定需相當審慎，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1. 意圖性騷擾，觸摸他人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 「霸凌」是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霸凌」在法律上的處罰，分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兩方面。

在刑事責任方面，視加害人的「年齡」及「行為」而定，依據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

一、若加害人年齡未滿十二歲，則法律不罰，由家長及學校自行管教。

二、若加害人年滿十二歲，但未滿十四歲，則雖無刑責，但必須接受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處罰；輕則訓誡或生活輔導，重則處以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等。

三、若加害人年滿十四歲，未滿十八歲，則視犯行而定。或許能減輕刑責，但仍會受到法律制裁，輕則處以緩刑，重則必須入監坐牢。若不是犯了重罪，則須接受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處罰，輕則訓誡或生活輔導，重則處以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等。

四、若加害人年滿十八歲以上，則必須完全為犯行負刑事責任。

在民事責任方面，只要加害人的確造成被害人傷害，且加害人未滿二十歲，則無論年紀多小，加害人的監護人（通常是父母），都必須為加害人的行為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除醫藥費及看護費等必要支出外，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還必須賠償精神慰撫金。

學校是小型社會，同學除了可以學習知識外，還要練習如何與人相處。每個人都有獨特的地方，與人相處貴在彼此尊重，沒有誰可以使用語言或實質暴力去傷害別人的身體或心理。若遇見有人被欺負了，請勇敢的挺身而出報告師長，並譴責霸凌者！

**霸凌他人是犯罪行為
性騷擾也是犯罪行為**

台南市立後甲國中108學年第2學期行政人員及專任老師值日輪值表 109.1.9

編號	老師	值勤地點	值勤日期	編號	老師	值勤地點	值勤日期
38	王莉萍	A	2月11日	8	洪富堂	A	4月27日 4月30日
39	江雅慧	B	(108學年第1學期期末已值勤4天)	9	王宏瑛	B	4月28日 5月1日
40	劉憲昌	C		10	李佳玲	C	4月29日
41	曾儷琄	A	2月12日 2月17日	11	柯愷瑄	A	5月4日 5月7日
42	何志達	B	2月13日 2月18日	12	陳蓓瑤	B	5月5日 5月8日
43	翁瑞鴻	C	2月14日	13	許育菁	C	5月6日
44	黃小恬	A	2月19日 2月24日	14	侯淑娟	A	5月11日 5月14日
45	李靜媚	B	2月20日 2月25日	15	鄭丞斌	B	5月12日 5月15日
46	楊博仁	C	2月21日	16	侯念佐	C	5月13日
47	吳素樂	A	2月26日 3月3日	17	謝幸儒	A	5月18日 5月21日
48	陳芳芬	B	2月27日 3月4日	18	張伊萱	B	5月19日 5月22日
49	葉玉霜	C	3月2日	19	鄭秀足	C	5月20日
50	張靜怡	A	3月5日 3月10日	20	彭若梅	A	5月25日 5月28日
51	劉育真	B	3月6日 3月11日	21	張惠卿	B	5月26日 5月29日
52	曾美枝	C	3月9日	22	林漢芳	C	5月27日
53	黃冠東	A	3月12日 3月17日	23	張靜嵐	A	6月1日 6月4日
54	鄭雅文	B	3月13日 3月18日	24	梁琄茹	B	6月2日 6月5日
55	鄭淑真	C	3月16日	25	林淑菁	C	6月3日
56	林旻嫻	A	3月19日 3月24日	26	陳慧如	A	6月8日 6月11日
57	王彩憶	B	3月20日 3月25日	27	蔡素珍	B	6月9日 6月12日
58	郭錦治	C	3月23日	28	蘇虹敏	C	6月10日
59	許凱琳	A	3月26日 3月31日	29	王麗花	A	6月15日 6月18日
60	許晏慈	B	3月27日 4月1日	30	陳虹瑾	B	6月16日 6月19日
61	汪巧琪	C	3月30日	31	李謝元	C	6月17日
62	翁采鳳	A	4月6日 4月9日	32	陳寶如	A	6月20日 6月24日
63	徐敏紋	B	4月7日 4月10日	33	余淑卿	B	6月22日 6月29日
1	顏美如	C	4月8日	34	吳聯昇	C	6月23日
2	彭曼筠	A	4月13日 4月16日	35	王香欽	A	6月30日
3	陳亮妤	B	4月14日 4月17日	36	劉淑惠	B	
4	蔡嘉雯	C	4月15日	37	陳純怡	C	
5	莊貽婷	A	4月20日 4月23日				
6	曾怡美	B	4月21日 4月24日				
7	姜琇翠	C	4月22日				

※ 1. 本表係依108學年度第1學期之值日輪值表而定。

2. 值勤地點：

"A" 林森路、東和路交叉路口。

"B" 東安路、東平路交叉路口。

"C" 林森路校門口。

3. 依91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年滿55歲(含)以上及懷孕者免輪值。

4. 依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交通導護工作改為每次5天。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108學年第2學期

值日導師輪值表109.1.9

一年級評分二年級

班級	導師姓名	輪值日期	班級	導師姓名	輪值日期
101	陳嘉鴻	4月9日 4月10日 4月13日	114	陳盈螢	2月27日 3月2日 3月3日 6月3日 6月4日 6月5日
102	張阡肇	4月14日 4月15日 4月16日			
103	潘奕達	4月17日 4月20日 4月21日			
104	鄭雅芬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115	陳芊聿	3月4日 3月5日 3月6日 6月8日 6月9日 6月10日
105	翁士勛	4月27日 4月28日 4月29日	116	林美綾	3月9日 3月10日 3月11日 6月11日 6月12日 6月15日
106	陳招良	4月30日 5月1日 5月4日			
107	黃鈺心	5月5日 5月6日 5月7日			
108	廖俐蓁	5月8日 5月11日 5月12日	117	邱鑑今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6日 6月16日 6月17日 6月18日
109	葛梅芳	5月13日 5月14日 5月15日	118	陳燕玲	3月17日 3月18日 3月19日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22日
110	張光慧	2月11日 2月12日 2月13日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0日			
111	陳彥廷	2月14日 2月17日 2月18日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5日			
112	林承賢	2月19日 2月20日 2月21日 5月26日 5月27日 5月28日	119	尹相宜	3月20日 3月23日 3月24日 6月23日 6月24日 6月29日
113	謝鏐芳	2月24日 5月29日 2月25日 6月1日 2月26日 6月2日	120	陳貞姣	3月25日 3月26日 3月27日 6月30日
			121	吳權益	3月30日 3月31日 4月1日
			123	周慧雯	4月6日 4月7日 4月8日

說明：

1. 本表一年級、二年級係依108學年度第1學期、三年級係依寒假輔導值日之輪值表而定。
2. 朝會評分暨中午午休整潔、秩序之維持及評分，請務必確實、公平、公正。
3. 依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年滿55歲(含)以上及懷孕者免輪值。
4. 依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一、二年級學年主任免除其導護輪值工作。因108學年度三年級學年主任有減課，故108學年度仍須參加導護輪值工作。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108學年第2學期

值日導師輪值表 109.1.9

二年級評分三年級

班級	導師姓名	輪值日期	班級	導師姓名	輪值日期
201	蔡家薰	4月9日 4月10日 4月13日	215	陳淑婉	3月4日 3月5日 3月6日 5月29日 6月1日 6月2日
202	魏淑雯	4月14日 4月15日 4月16日	216	李珮琳	3月9日 3月10日 3月11日 6月3日 6月4日 6月5日
203	張靖宜	4月17日 4月20日 4月21日	217	許佩云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6日 6月8日 6月9日 6月10日
206	黃小真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218	馮意翔	3月17日 3月18日 3月19日 6月11日 6月12日 6月15日
207	王怡甯	4月27日 4月28日 4月29日	219	柯文勝	3月20日 3月23日 3月24日 6月16日 6月17日 6月18日
208	許添貴	4月30日 5月1日 5月4日	220	王婉頤	3月25日 3月26日 3月27日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22日
209	陳招玲	5月5日 5月6日 5月7日	221	陳孟妍	3月30日 3月31日 4月1日 6月23日 6月24日 6月29日
210	范圭容	2月11日 2月12日 2月13日 5月8日 5月11日 5月12日	222	黃筱青	4月6日 4月7日 4月8日 6月30日
211	陳慧珍	2月14日 2月17日 2月18日 5月13日 5月14日 5月15日			
212	許人傑	2月19日 2月20日 2月21日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0日			
213	蘇綉雅	2月24日 2月25日 2月26日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5日			
214	楊昇翰	2月27日 5月26日 3月2日 5月27日 3月3日 5月28日			

說明：

1. 本表一年級、二年級係依108學年度第1學期、三年級係依寒假輔導值日之輪值表而定。
2. 朝會評分暨中午午休整潔、秩序之維持及評分，請務必確實、公平、公正。
3. 依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年滿55歲(含)以上及懷孕者免輪值。
4. 依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一、二年級學年主任免除其導護輪值工作。因108學年度三年級學年主任有減課，故108學年度仍須參加導護輪值工作。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108學年第2學期

值日導師輪值表109.1.9

三年級評分一年級

班級	導師姓名	輪值日期	班級	導師姓名	輪值日期
301	袁如惠	4月9日 4月10日 4月13日	314	陳恩惠	2月24日 2月25日 2月26日 6月3日 6月4日 6月5日
302	許博琳	4月14日 4月15日 4月16日			
303	林育樹	4月17日 4月20日 4月21日			2月27日 3月2日 3月3日 6月8日 6月9日 6月10日
304	邱瑞芳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305	陳歆甯	4月27日 4月28日 4月29日	315	張尹容	3月4日 3月5日 3月6日 6月11日 6月12日 6月15日
306	李宜勳	4月30日 5月1日 5月4日			
307	鍾幸玲	5月5日 5月6日 5月7日			3月9日 3月10日 3月11日 6月16日
308	林恆弘	5月8日 5月11日 5月12日			
309	楊明晉	5月13日 5月14日 5月15日	318	季欣文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6日
310	童偉豪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0日	319	林義斌	3月17日 3月18日 3月19日
311	蔡清和	2月11日 2月12日 2月13日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5日	320	陳靜儀	3月20日 3月23日 3月24日
312	蕭郁璇	2月14日 2月17日 2月18日 5月26日 5月27日 5月28日	321	蘇玉凰	3月25日 3月26日 3月27日
313	姚亭琇	2月19日 5月29日 2月20日 6月1日 2月21日 6月2日	322	吳秋美	3月30日 3月31日 4月1日
			323	林孟逸	4月6日 4月7日 4月8日

說明：

1. 本表一年級、二年級係依108學年度第1學期、三年級係依寒假輔導值日之輪值表而定。
2. 朝會評分暨中午午休整潔、秩序之維持及評分，請務必確實、公平、公正。
3. 依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年滿55歲(含)以上及懷孕者免輪值。
4. 依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一、二年級學年主任免除其導護輪值工作。因108學年度三年級學年主任有減課，故108學年度仍須參加導護輪值工作。

值 日 老 師 通 知

一、輪值日期： 月 日 星期

二、工作分配：

老 師 別	評分 表序 (編號)	學生上學交通導護 6：50-7：30	學生放學 交通導護 17：00-20	朝會集合 及午休評分
三年級導師	1			評分一年級
二年級導師	2			評分三年級
一年級導師	3			評分二年級
行政人員及 專任老師	A	林森路、東和路交叉 路口	同 上	
行政人員及 專任老師	B	東安路、東平路交叉 路口	同 上	
行政人員及 專任老師	C	林森路校門口	同 上	

三、請輪值老師按時實施導護，並評定各年別責任區之整潔、秩序比賽分數
(詳見評分表)。

四、每天朝會前到學務處取用值日簿夾，執行工作後送回學務處，以便彙整
統計成績。

五、午休時間請巡視各班，評定午休秩序及整潔工作分數。

此 請

老 師

學 務 處 啟

台南市立後甲國中108學年第2學期行政人員及專任老師值日輪值表 109.1.9

編號	老師	值勤地點	值勤日期	編號	老師	值勤地點	值勤日期
38	王莉萍	A	2月11日	8	洪富堂	A	4月27日 4月30日
39	江雅慧	B	(108學年第1學期期末已值勤4天)	9	王宏瑛	B	4月28日 5月1日
40	劉憲昌	C		10	李佳玲	C	4月29日
41	曾儷琚	A	2月12日 2月17日	11	柯愷瑄	A	5月4日 5月7日
42	何志達	B	2月13日 2月18日	12	陳蓓瑤	B	5月5日 5月8日
43	翁瑞鴻	C	2月14日	13	許育菁	C	5月6日
44	黃小恬	A	2月19日 2月24日	14	侯淑娟	A	5月11日 5月14日
45	李靜媚	B	2月20日 2月25日	15	鄭丞斌	B	5月12日 5月15日
46	楊博仁	C	2月21日	16	侯念佐	C	5月13日
47	吳素樂	A	2月26日 3月3日	17	謝幸儒	A	5月18日 5月21日
48	陳芳芬	B	2月27日 3月4日	18	張伊萱	B	5月19日 5月22日
49	葉玉霜	C	3月2日	19	鄭秀足	C	5月20日
50	張靜怡	A	3月5日 3月10日	20	彭若梅	A	5月25日 5月28日
51	劉育真	B	3月6日 3月11日	21	張惠卿	B	5月26日 5月29日
52	曾美枝	C	3月9日	22	林漢芳	C	5月27日
53	黃冠東	A	3月12日 3月17日	23	張靜嵐	A	6月1日 6月4日
54	鄭雅文	B	3月13日 3月18日	24	梁琄茹	B	6月2日 6月5日
55	鄭淑真	C	3月16日	25	林淑菁	C	6月3日
56	林旻嫻	A	3月19日 3月24日	26	陳慧如	A	6月8日 6月11日
57	王彩憶	B	3月20日 3月25日	27	蔡素珍	B	6月9日 6月12日
58	郭錦治	C	3月23日	28	蘇虹敏	C	6月10日
59	許凱琳	A	3月26日 3月31日	29	王麗花	A	6月15日 6月18日
60	許晏慈	B	3月27日 4月1日	30	陳虹瑾	B	6月16日 6月19日
61	汪巧琪	C	3月30日	31	李謝元	C	6月17日
62	翁采鳳	A	4月6日 4月9日	32	陳寶如	A	6月20日 6月24日
63	徐敏紋	B	4月7日 4月10日	33	余淑卿	B	6月22日 6月29日
1	顏美如	C	4月8日	34	吳聯昇	C	6月23日
2	彭曼筠	A	4月13日 4月16日	35	王香欽	A	6月30日
3	陳亮妤	B	4月14日 4月17日	36	劉淑惠	B	
4	蔡嘉雯	C	4月15日	37	陳純怡	C	
5	莊貽婷	A	4月20日 4月23日				
6	曾怡美	B	4月21日 4月24日				
7	姜琇翠	C	4月22日				

※ 1. 本表係依108學年度第1學期之值日輪值表而定。

2. 值勤地點：

"A" 林森路、東和路交叉路口。

"B" 東安路、東平路交叉路口。

"C" 林森路校門口。

3. 依91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年滿55歲(含)以上及懷孕者免輪值。

4. 依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交通導護工作改為每次5天。

台南市立後甲國中108學年度下學期
學務處工作人員導護及留守日期分配表109.1.13

編號	姓名	東平路校門口/日期		編號	姓名	留守學務處/日期	
1	郭蕙寧	2月11日	4月30日	1	郭蕙寧	2月17日	5月6日
		2月19日	5月8日			2月25日	5月14日
		2月27日	5月18日			3月5日	5月22日
		3月9日	5月26日			3月13日	6月1日
		3月17日	6月3日			3月23日	6月9日
		3月25日	6月11日			3月31日	6月17日
		4月6日	6月19日			4月10日	6月24日
		4月14日	6月30日			4月20日	
		4月22日				4月28日	
2	王佳蓉	2月12日	5月1日	2	王佳蓉	2月18日	5月7日
		2月20日	5月11日			2月26日	5月15日
		3月2日	5月19日			3月6日	5月25日
		3月10日	5月27日			3月16日	6月2日
		3月18日	6月4日			3月24日	6月10日
		3月26日	6月12日			4月1日	6月18日
		4月7日	6月20日			4月13日	6月29日
		4月15日				4月21日	
		4月23日				4月29日	
3	許雅惠	2月13日	5月4日	3	許雅惠	2月11日	4月30日
		2月21日	5月12日			2月19日	5月8日
		3月3日	5月20日			2月27日	5月18日
		3月11日	5月28日			3月9日	5月26日
		3月19日	6月5日			3月17日	6月3日
		3月27日	6月15日			3月25日	6月11日
		4月8日	6月22日			4月6日	6月19日
		4月16日				4月14日	6月30日
		4月24日				4月22日	
4	蔡銀展	2月14日	5月5日	4	蔡銀展	2月12日	5月1日
		2月24日	5月13日			2月20日	5月11日
		3月4日	5月21日			3月2日	5月19日
		3月12日	5月29日			3月10日	5月27日
		3月20日	6月8日			3月18日	6月4日
		3月30日	6月16日			3月26日	6月12日
		4月9日	6月23日			4月7日	6月20日
		4月17日				4月15日	
		4月27日				4月23日	
5	鄭安芬	2月17日	5月6日	5	鄭安芬	2月13日	5月4日
		2月25日	5月14日			2月21日	5月12日
		3月5日	5月22日			3月3日	5月20日
		3月13日	6月1日			3月11日	5月28日
		3月23日	6月9日			3月19日	6月5日
		3月31日	6月17日			3月27日	6月15日
		4月10日	6月24日			4月8日	6月22日
		4月20日				4月16日	
		4月28日				4月24日	
6	黃建松	2月18日	4月29日	6	黃建松	2月14日	4月27日
		2月26日	5月7日			2月24日	5月5日
		3月6日	5月15日			3月4日	5月13日
		3月16日	5月25日			3月12日	5月21日
		3月24日	6月2日			3月20日	5月29日
		4月1日	6月10日			3月30日	6月8日
		4月13日	6月18日			4月9日	6月16日
		4月21日	6月29日			4月17日	6月23日

四、總務處

一、感謝各位老師對總務處各項業務的協助！感恩！

二、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及午餐繳款單（藍色）、將於 2 月 17 日發給學生，請老師協助叮嚀學生：

（一）繳費期間：

『學校註冊』繳費期間為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請同學記得將繳費單交由家長協助註冊繳費。

（二）繳費單遺失請至總務處出納組補單。

（三）繳費單的收執聯請學生於 2 月 27 日前繳給老師或班上幹部再繳回總務處出納組。

三、出納組提醒：

（一）請各位老師平日隨時清理信箱，避免信箱儲存容量不足，以確保均可收到每月的薪資通知單。

（二）各位老師每月薪資預扣所得稅如有要變更者，請至出納組申請。

四、各辦公室之教師座位安排，以一人一座位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再告知總務處。若有多餘辦公桌請事先告知總務處，切勿擅自搬動，以利總務處對於教師座位做整體安排規劃。

五、門禁及校園安全：

（一）再次宣導：市府來文請學校落實門禁管理，敬請同仁於車輛進出校門口時能將車輛通行證掛貼於明顯之位置，讓警衛先生能輕易辨識，做好校園安全管理。

（二）門禁管理請同仁務必配合，並向學生加強宣導放學後將窗簾捲起並關閉電燈電扇、門窗上鎖、拉下鐵捲門。

（三）早上 8：30 後，為維護校園安全後門會關閉，至 16：50 再開啟。

中午時間進出後門請從前門，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四）為維護學生在校安全，避免外人入侵騷擾。各位同仁若聯絡家長、業務員、保險員到校洽談，或邀請友人到校活動，請務必聯絡校門口警衛先生，以利確認放行。

六、圖書館地下室停車注意事項

- (一) 圖書館地下室停車場共有 10 個停車位序（因同仁退休或離職已調整）地下室停車的老師名單如下：陳孟妍、劉憲昌、蕭郁璇、莊貽婷、林旻嫻、林淑菁、林漢芳、陳歆甯、黃凱莉、陳瑞榮。
- (二) 停車期限:109.02.01-109.07.31，例假日除外，每天早上 6:00-下午 6:00。
- (三) 為維護校園安全，建請進入校園的車輛以「倒車入庫」方式停車，避免因視覺死角或人為疏失造成危險。

五、輔導室

(一) 工作報告

1. 新學期新氣象，祝福大家萬事吉順，健康如意。
2. 輔導室持續推展各項輔導相關工作，包括：家庭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友善校園、中輟業務、性平教育、生命教育、技藝教育、新住民扶助及教育優先區等，各項業務皆需導師及全體教職員之協助，在此先向各位致上真摯的感謝，如果在辦理過程中有任何不週到的地方，希望大家可以不吝指教，以作為下次辦理時之參考。
3. 希望教師們能多觀察學生們課堂互動之情況，若有任何異狀，請協助聯絡輔導室，將安排輔導老師適時進行輔導。
4.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暫定)。有關音樂類藝才班之相關訊息如下：
 - (1) 報名日期：4 月 6 日(星期一)～4 月 10 日(星期五)。
 - (2) 術科測驗日期：4 月 25 日(星期六)～4 月 26 日(星期日)。
 - ①測驗地點：後甲國中。
 - ②測驗科目：主修、副修、聽寫、視唱、樂理。
 - (3)優先錄取樂器種類及名額如下：

各校優先錄取樂器種類及名額(限新生主修及正取生，不適用於插班生)

大成 音樂班	低音提琴	雙簧管	法國號	小號		
	2	2	2	1		
後甲 管絃樂班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小號	法國號	長號
	2	2	1	2	2	1
	上低音號	低音號				
	2	1				
後甲 國樂班	大提琴	低音提琴	二胡	中國笛	嗩吶	
	2	2	3	2	2	
崇明 國樂班	嗩吶	高音加鍵笙	大提琴	低音提琴		
	1	1	2	1		

以上指定樂器擇優優先錄取，其他名額(包含以上指定樂器)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 輔導組

1. 輔導室持續與學務處共同推展「友善校園」相關輔導工作，其工作要項包括中輟學生復學輔導、高關懷學生安置與追蹤、性別平等教育、認輔制度、生涯發展教育等之落實。以上均有賴於全體教師配合實施與推動，感謝各位行政夥伴與同仁們的支持。
2. 茲將本學年輔導工作重點條列如下：
 - (1) 中輟及高關懷學生之復學輔導、安置與追蹤。
 - (2) 認輔工作：感謝上學期各班導師轉介需要長期關懷之認輔學生，亦感謝輔導老師、認輔志工協助認輔學生之輔導。開學初請導師協助評估貴班上學期所轉介之個案是否有持續認輔之需要，或可進行結案。此外，若各班尚有須要認輔之學生，亦請導師填寫認輔學生轉介單(後甲首頁/教師專區/各類表單/後甲國中輔導轉介單.doc 下載)，也煩請導師多加協助新住民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如需輔導室協助，也儘速轉介。輔導室將於第五週 3/11 召開認輔工作協調會，安排適切的認輔教師，實施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協助班級個案輔導工作展開認輔工作。
 - (3) 性別平等教育：依規定教師每年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4 小時，因此本學期輔導室會在 3/16~3/20 進行 2 小時性平影片欣賞，也請教師在此星期進行研習，或至愛課網進行線上研習，或是利用教育局開設的相關實務研習。
 - (4) 落實「生涯發展教育」：
 - ① 1/20-1/31 技藝競賽：各職群遴選表現優異之學生【每職群 3 名】參加競賽，期許學生榮獲佳績。
 - ② 01/02-02/14 二年級多元進路生涯諮詢入班講座~高職十五群科之升學進路
 - ③ 適性輔導講座：

- ◎ 2/24 辦理九年級適性輔導 2 小時講座（師生場）13:20-15:00(進德堂)；
- ◎3/07 配合班親會，辦理適性輔導 2 小時講座(家長場)8:00-10:00(圖 3 樓)；
- ④2/24 第七節辦理綜合高中升學與進路宣導，請導師遴選有意願深入了解的同學參加；
- ⑤3/02-31 配合綜合活動科辦理八年級社區商家考察活動暨優秀學習報告評選
- ⑥3/02 辦理多元入學博覽會，屆時請九年級導師協助帶領學生參觀、填寫「多元入學博覽會學習單」，並於 3/6(五)放學前將學習單收齊交給輔導活動科任課老師。優秀學習單將敘優點乙次；
- ⑦3/04(三)，利用早自修及第一節(班級空白課)，辦理八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選讀說明會，由合作的高職端進行職群介紹，並介紹技藝教育課程及多元升學管道；
- ⑧3/30 辦理 220-222 班八年級社區高中職參訪與實作：配合教育政策，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辦理；
- ⑨4/22 進行八年級技藝教育課程的遴輔工作；
- ⑩5/19 配合園遊會進行職業試探體驗；
- ⑪6/01-6/05 藝能成果暨技藝教育成果展(包含生涯教育資料展出)
- ⑫九年級辦理技藝教育課程：02/17-06/13（週一下午）共 16 次。請學生於中午 12:20 準時於行政大樓川堂集合，12:30 準時發車。本年度九年級開辦技藝教育課程共 7 個職群，採「抽離式」編組，充份滿足學生選讀技藝課程的機會，由專任教師擔任帶隊教師，每週一下午至高職進行 3 節技藝教育課程。
- ⑬生涯探索營隊：持續公告各高中職與五專參訪實作營隊，請鼓勵班上有興趣的同

學報名參加。

(5) 商請杜家興心理師擔任本校督導，辦理 3 場校內個案研討（輔導知能研習），並鼓勵

輔導室夥伴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提升輔導專業素養，為親、師、生提供諮詢、

諮商等專業服務。

(6) 為落實三級輔導工作，除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關懷學生，如狀況較為特殊，請轉介至各班責任區輔導老師，或與專任輔導教師張靜怡老師、柯愷瑄、李靜媚老師聯繫，尋求更多輔導資源的協助。如發現學生可能屬於高風險家庭、高關懷個案，請多加了解情形。或許由於您的一份心，將減少一次不幸事件發生！

（三）資料組

1、預定辦理工作：

(1) 出版「甲中校訊」第 72 期（第 17 週）。

(2) 出版「每週一文」勵志小品，鼓勵同學撰寫心得。

(3) 辦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

(4) 實施測驗：

① 一年級-修訂句子完成測驗（第 5 週）。

② 二年級-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第 5 週）。

(5) 舉辦一年級生涯檔案簿抽查暨比賽（第 12 週）。

3、特教相關業務：

(1)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資源班活動。

(2)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3) 辦理一、二年級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

(4) 辦理資源班畢業生歡送會（109.06.08）。

(5) 召開特殊需求學生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109.03.11）、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檢討會議（109.06.17）。

(6) 召開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109.06.03）。

4、家庭暨生命教育相關業務：

(1)辦理家庭教育親職講座。

(2)辦理家庭教育主題月相關活動。

(3)家庭教育影片欣賞暨優秀學習單評選。

(4)召開家庭教育暨教育優先區推動小組期末檢討會議(109.06.15)。

5、現附上「關懷身心障礙專戶家庭狀況補助申請書」，請導師妥為運用，依班上同學需要，得隨時提出申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家境清寒學生本人或直接照顧者發生重大事故及傷亡，依其需要狀況補助慰問金）。

(四) 其他

1. 通報管道

(1) 根據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通報辦法，責任通報人（教師）如知悉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必須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因此，若老師知悉類似的個案，請務必及時與輔導室或學務處聯繫，以儘快進行通報，確保社會資源及時有效介入，協助資源之整合運用。感謝您的協助！若老師您為下班時間知悉，可先逕行通報。通報方式為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上網通報，網址為 <https://ecare.moi.gov.tw/>，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另外也可去電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6)2988995。若老師自行通報，也請即刻與輔導室或學務處聯繫，以協助個案之管理。

*根據兒童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如果沒有正當理由而未通報者，將受到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若責任通報人（教師）延誤通報或隱匿不報，導致個案身心嚴重受創等情事，責任通報人最重的罰則為免職。

(2) 自殺傾向及自殺個案請連繫輔導組通報當地衛生局，或電 2679751 轉 3206 專線轉介衛生局。

(3) 其他需關懷輔導個案，請電輔導室專線 2375970 或分機 1041、1042，與輔導室聯繫。

2. 求助專線：

(1) 警察局 110 (2) 消防局 119 (3) 婦幼保護專線 113

(4) 24 小時安心專線 0800-788-995 (5) 生命線 1995

(6) 張老師 1980

(7) 衛生局心理輔導預約專線 335-2982、335-9900

(8) 天使專線（兒童少年自殺防治專線）0800-555-911

(9) 家庭教育中心專線 412-8185

台南市後甲國中學生家長委員會博愛基金專戶（原「關懷身心障礙專戶」）

年 月 日

班 級		姓 名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地 址			
申請事由(簡述具體事實)				備 考(檢附證明無則免附)	
				一、「身心障礙」身分證明。 二、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鄰長證明或導師證明)。	
審核意見				核發金額	
導 師		資 料 組 長		輔 導 主 任	校 長

領 據(敬請家長親自蒞校領取)

茲收到「後甲國中學生家長委員會博愛基金專戶」家庭狀況補助金新台幣
元整。

特此立據

領款人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電 話：

代領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人事室

(一) 本校 108 學年度近期人事異動如下：

1. 徐資婷師、賴志慧師奉准於 109 年 02 月 01 日退休。
2. 預申請 109 年 08 月 01 日退休案者如下：王美惠組長、高淑愛主任、總務處楊博仁先生等 3 人。
3. 陳琳依師申請 1080801-1090731 育嬰留職停薪。

(二)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09 年度優良教師推薦作業

一、推薦標準：

- (一) 基本條件：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留職停薪、代理代課等年資均不計入），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並具有下列具體

事蹟之一者，得為優良教師及師鐸獎之被推薦人：

1. 充份發揮教育專業精神及教育愛；端正教育風氣有具體成效。
2. 默默耕耘，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同事肯定。
3. 對推展課程及教材教法、教育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表彰。
4. 對推行生活教育、特殊教育、童軍教育、終身學習、全民體育、校園整建、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工作，有卓著貢獻。
5. 對發展學校特色、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
2. 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8. 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二、推薦限制：

- (一) 過去三年內曾獲優良教師者，不得再接受推薦優良教師。
- (二) 過去五年內曾獲本市師鐸獎者（含合併前臺南縣（市）師鐸獎），不得再接受推薦參加本市師鐸獎。但校長曾以教師身分獲獎者，不在此限。

三、本投票規則及限制如下：

1. 本選舉採無記名投票選舉，一票至多圈選 4 人（圈選超過 4 人以廢票計）。
2. 以最高得票數前 4 名，為本校 109 年度優良教師，並得自最近 3 年（107 年--109 年）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 1 名參加臺南市師鐸獎。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
3. 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 5 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 1 年（留職停薪、代理代課等年資均不計入），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 5 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4. 最近 3 年內〈106-108 年度〉曾獲優良教師者，不推薦優良教師。
5. 具有消極條件情形之一者，不推薦。

* 〈106-108 年度〉曾獲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1. 106 年度優良教師：陳蓓蓉、范毅軍、吳金山、吳冠賢。
2. 107 年度優良教師：周慧雯、徐靖婷、吳素樂、林承賢。
3. 108 年度優良教師：吳權益、高淑愛、黃建松、胡維娟。

(三)、本校 109 年優良教師及師鐸獎候選人線上票選相關作業期程如下，敬請各位教職員工上網收信依限完成投票。

(1) 4 名優良教師選舉：

109 年 1 月 14 日 09 時 30 分起至 109 年 1 月 20 日 17 時 30 分止，敬請各位同仁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各委員會票選系統』以學習護照的帳號密碼登入完成選舉（票選系統已寄發電子郵件提醒各位老師逕依網址完成投票，敬請各位同仁將信件下方所示網址複製後再至瀏覽器貼上後按 Enter 即可連結）。

(2) 1 名師鐸獎候選人選舉：

109年1月21日14時30分起至109年2月12日17時30分止，敬請各位同仁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各委員會票選系統』以學習護照的帳號密碼登入完成選舉（票選系統會自動寄發電子郵件提醒各位老師逕依連結網址完成投票，敬請各位同仁將信件下方所示網址複製後再至瀏覽器貼上後按Enter即可連結）。

（四）查109年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請頒資格者共計9名，其請頒年屆及列冊人員分列如下：

（一）屆滿10年：翁采鳳，共計1名。

（二）屆滿20年：王婉頤、陳燕玲、蘇虹敏、李佳玲、曾怡美、王莉萍、劉淑惠，共計7名。

（三）屆滿30年：王美惠，共計1名。

（陳招玲81/82學年進修留停故於111年度再請頒）

本案年資計算係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當月起至109年7月31日止之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年資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本(109)年如有服務屆滿10/20/30年之同仁而漏列在上述名單，請持相關年資證明及成績考核證明文件，於109年1月20日(星期五)前洽人事室查核及更正名單。(詳1090107人事室公告)

（五）法令及權益宣導：

1. 本校教師及職員工如有出國需求者（尤其是赴大陸地區），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完成校內報備手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請至人事取用。

2. 有關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辦理方式，（臺南市政府民國108年8月23日 府人考字第1080996390號函轉知）說明如下：

（1）依據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辦理。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在案。自修正施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

後，均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件）送交（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進行通報。

（3）通報原則如下：

- a. 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
- b. 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按：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首長送交一級機關）
- c. 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
- d. 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

（4）另依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3.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之規定，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失其效力(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府人給字第 1081017110 號轉知)。

4.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圖)書編輯工作案，查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26852 函略以，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得應邀參與廠商編輯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之工作，並應遵守下列原則：(一)不得有商業行為。(二)不得與職務、職員相牴觸。(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081026195 號轉知，詳閱學校網站 1080902 人事室公告)。

5. 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081025875 號轉知，詳閱學校網站 1080902 人事室公告)。

6. 行政院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以下簡稱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得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並溯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非按上、下學期繳付學、雜費者，統一於每年 4 月 10 日前申請（按，即補助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期間費用），支給數額以上、下學期合併計算，私立高中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7,000 元；私立高職最高為 3 萬 7,800 元。又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上開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府人給字第 1081165145 號書函轉知，詳閱學校網站 1081007 人事室公告）。

7.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0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公務員強制休假將改為每年 10 天，國旅卡額度維持 1 萬 6000 元不變；原本未達休假 14 天資格的公務人員，國旅卡最高補助額度以每日 1143 元計算，未來強制休假減少為 10 天後，休假未滿 10 天資格，最高補助額度配合修正為每日 1600 元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路。並將放寬國旅卡使用時機，平日下班時間也可刷。事行政總處表示，民國 109 年起將鬆綁國旅卡使用限制，目前無法用國旅卡消費的珠寶銀樓，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解禁，將改採負面表列，除了八大行業以外，皆可消費（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1081173558 號書函轉知，詳閱學校網站 1081007 人事室公告）。

使用國旅卡注意事項：

* 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

* 如有查獲真刷卡、假消費，將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並追繳已請領之休假補助費。

* 遵守辦公紀律，執行職務時間不刷卡消費，但午休時間、上班前及下班後不在此限。

* 尊重同仁休假自主權，惟應休畢日數(10 日)之休假仍以國內休假為優先國外旅遊及相關消費均不得申請國旅卡補助。

* 申請應休畢日數(10 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每日 600 元)僅限於國內

休假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新制使用說明（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09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新制規定						
一般規定	具休假 日數	應休日 數	休假 補助費	自行 運用額 度	觀光 旅遊額 度	備註
	0 日	全部休 畢	1600/日	3200	0	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 格未達 2 日者，惟任職 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 給補助者，已核給之部 分應予扣除。
	1 日			3200	0	
	2 日			3200	0	
	3 日			4800	0	
	4 日			6400	0	
	5 日			8000	0	
	6 日			8000	1600	
	7 日			8000	3200	
	8 日			8000	4800	
	9 日			8000	6400	
	10 日 以上	至少 10 日		8000	8000	每人全年最高補 助 16000
	例外	公務人員 <u>本人</u> 、 <u>配偶</u> 或 <u>直系血親</u> 因 <u>身心障礙</u> 、 <u>懷孕</u> 或 <u>重大疾病</u> ，於 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 <u>經服務機關認定者</u> ，當年補助總額均 屬 <u>自行運用額度</u> 。				
刷卡日	<u>不限休假日</u> ，惟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亦不得另外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且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 <u>不得於執 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u> 。					
應休畢 日數以外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 <u>國內休假部分</u>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 <u>600 元</u> ；未 達 1 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u>出國休假或在國(境)外相關刷卡消費金額</u> ，均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別		細項分類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8. 函轉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個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案，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相關規定，且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者，得由服務學校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0 款規定覈實核給公假。(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081181545 號函轉知，詳閱學校網站 1081009 人事室公告)。

9.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基上，為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於選舉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影響公務執行或以具銜方式，公開（包括於社群媒體）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又依中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81190558 號書函轉知，詳閱學校網站 1081018 人事室公告)。

10. 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本

修正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增列未滿四十歲編制內公務人員自費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時，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每兩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人給字第 1081125296 號函轉知)

11.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至 111 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續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契約，各機關人員原持有之聯邦銀行國旅卡，不須再換發新卡。(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81409402 號書轉知)

12. 自 109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將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 14 日調整為 10 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具休假資格者，除應休畢 10 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最高不得超過 11 日。 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舉例:有 30 天休假資格者

1.	10 天	應休畢天數	16000(國民旅遊卡)
2.	9 天	休假補助費	每日 600 元
3.	11 天	不休假加班費	

公務人員自 1090101 實施。

教師兼行政人員，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81458194 號函轉知，詳閱學校網站 1090102 人事室公告)

(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手機)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 職稱/ 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政務人員 ☐ 退離職政務人員 ☐ 直轄市長 ☐ 退離職直轄市長 ☐ 縣(市)長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赴陸事由	☐ 參觀訪問 ☐ 貿易經商 ☐ 參加會議 ☐ 訪親探病 ☐ 學術文教 ☐ 聞訃奔喪 ☐ 觀光旅遊 ☐ 其他事由：		
應通報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 邀請 ☐ 約談 ☐ 參訪 ☐ 演講或座談會 ☐ 慶典 ☐ 其他活動：_____ ☐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_____（簽章）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政風單位	人事單位	批示